

法考刑法命题规律与备考策略

方鹏 副教授

一、刑法的学科特点

1. 刑法主要考察形式是案例，给出案情，让考生裁判如何定罪量刑。核心内容是考察法条、司法解释、立法解释、刑刑法论的运用。因此，要学会推理、活学活用，学会法律运用。

2、初学者学习刑法，最大的难点在于“观点林立，不知适从”。解决方案很简单：先学法条、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最高院判例的规定、观点、立场，将其作为“通说”；在学好“通说”的基础上，再去学习“学术理论”的不同观点，将其作为“胡说（少数观点）”。如果考试不询问观点，一律按“通说”作答即可；只有在特意询问“不同观点”，才论及“胡说”。

3、考过法考、得到高分的秘诀，在于“多练”。在学好基础知识之后，要多拿真题练手，多练、多推理，在案例训练中，熟悉法律的运用。

二、刑法的命题趋势

（一）刑法所占分值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客观题 23 道 36 分/300 分	刑法 10x1=10 分	刑法 10x2=20 分	刑法 3x2=6 分
主观题 1 道 32 分/180 分	1 道（4 段故事，4-6 个问题），共计 32 分		

（二）刑法命题特点

- 1、奉法为尊，面向实务；
- 2、强调推理，活用理论；
- 3、考点精细，问题艰深；
- 4、新案例新罪名，紧扣时事；案情灵活，活学活用
- 5、考点固定，重者恒重。

三、考点

（一）客观题刑法必考考点列表

1、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方法	14、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破坏公共设施；恐怖犯罪	27、财产犯罪四步法+占有认定
2、刑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15、汽车肇事（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	28、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
3、不作为行为	16、药品、食品犯罪（伪劣产品犯罪）	29、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
4、因果关系	17、走私犯罪	31、信息网络犯罪

5、刑事责任年龄、能力	18、修十二罪名(民营企业保护)	30、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 赌博; 伪造+考试犯罪;
6、事实认识错误	19、洗钱罪(赃物犯罪)	32、妨害司法犯罪
7、正当防卫	20、信用卡犯罪; 金融诈骗犯罪 (特别是贷款)	33、环境犯罪(林木); 淫秽物 品犯罪; 文物犯罪; 卫生犯罪
8、犯罪形态(既遂、中止、预 备、未遂)	21、税收犯罪; 串通投标罪等	34、毒品犯罪
9、共同犯罪	22、非法经营罪(及放高利贷); 套路贷(诈骗罪等)	35、贪污罪(职务侵占罪); 挪 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
10、单位犯罪	23、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类犯 罪; 性犯罪	36、贿赂犯罪(连环贿赂)
11、罪数规则(法条竞合)	24、非法拘禁罪(与催收非法债 务罪); 绑架罪	37、渎职犯罪(徇私枉法罪)
12、主刑(死刑)、附加刑(财 产判项)	25、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诽谤 罪(网络)	
13、累犯; 自首(坦白)、立功; 缓刑、减刑、假释; 追诉时效	26、婚姻家庭犯罪(虐待罪、遗 弃罪等)	

(二) 主观题历年真题: 命题模式+考点

年份	命题模式	考点
2025	《赵钱周李实施的老生常谈的犯罪》 四段故事、五个问题(3个多观点问 题+2个普通问题; 实际是6个小问题)	1、帮信罪、诈骗罪帮助犯; 犯罪形态; 罪数。 2、掐卡、信用卡账户款项的占有人; 侵占罪; 犯罪形态 3、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非法债务 4、非法拘禁罪结果加重犯、转化犯的区分; 罪数 5、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转化型抢劫; 司法解释; 罪数 6、自首
2024	《诈骗惯犯周某的四宗罪行》四段故 事、四个问题(3个多观点问题+1个 普通问题; 实际是6个小问题)	1、诈骗罪(被害人处分; 与盗窃罪的区分)、共同犯罪)、 犯罪形态[实行行为、因果关系] 2、收卡型受贿的既未遂认定、存款的占有 3、自首、立功
2023	《儿子陈某“黑吃黑”、母亲洪某“捞 人”案》 四段故事、四个问题(2个多观点问 题+2个普通问题)	1、帮信罪、片面帮助、概括故意 2、掐卡、信用卡账户款项的占有人 3、连环贿赂、徇私枉法罪、收卡型受贿 4、共同犯罪中自首、坦白、立功
2022	《两个骗子亡命天涯》 四段故事、五个问题(5个多观点问 题)	1、财产犯罪的损失认定; 贷款诈骗罪、保险诈骗罪; 共 同犯罪、犯罪形态 2、非法侵入住宅罪 3、信用卡: 多倒几手 4、非法拘禁: 转化犯、罪数
2021	《赵某所犯四宗罪》 A组: 四段故事、四个问题(3个多观 点问题+1个普通问题)	1、财产犯罪既遂标准、承继共犯 2、转化型抢劫: 对象人 3、非法拘禁: 转化犯、罪数 4、犯罪中止
	B组: 《赵甲所犯四宗罪》 四段故事、四个问题(3个多观点问 题+1个普通问题)	1、抢劫罪: 对象人 2、信用卡: 多倒几手 3、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 法条竞合 4、财产利益能否成为抢劫罪对象
	C组: 《还是四宗罪》 四段故事、四个问题(2个多观点问 题+2个普通问题)	1、共同犯罪、不作为: 先前行为义务 2、信用卡: 多倒几手 3、抢劫罪、盗窃罪 4、贩卖毒品罪: 既遂、中止、未遂
2020	全国卷: 《洪某重出江湖偷沉香案》 五段故事(综合题、单问题)	1、林木犯罪、土地犯罪; 追诉时效; 2、徇私枉法罪; 3、 受贿罪, 犯罪数额; 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4、盗窃罪、敲诈勒索罪; 共同犯罪、犯罪形态 5、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 6、正当防卫、偶然防卫、猪队友、共同犯罪
	新疆卷: 《被家暴男的毒苹果反击》;	1、故意杀人罪、不作为、共同犯罪、认识错误; 2、信用

	三段故事（综合题、单问题）	卡、转化型抢劫；3、连环贿赂、徇私枉法
2019	《洪某罄竹难书的罪恶一生》 五段故事（综合题、单问题）	1、抢劫罪、共同犯罪、事前故意、因果关系，结果加重犯；追诉时效；2、各种骗：贷款诈骗、骗取贷款；合同诈骗；盗窃罪（所有权人盗窃被他人占有财物）；3、连环贿赂、徇私枉法；4、自首、立功；5、信用卡、共同犯罪；6、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共同犯罪、间接正犯；特殊体质；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区分

刑法主观题命题素材

核心考点（多考点搭配）
1、诈骗（网络）、盗窃、侵占+犯罪形态（中止、实行行为、因果关系）+共同犯罪
2、抢劫（普通抢劫、转化型抢劫、携带凶器抢夺）、敲诈勒索+认识错误+防卫+共同犯罪
3、连环贿赂、徇私枉法+罪数、数额+共同犯罪
4、信用卡、网络、洗钱（赃物犯罪）+故意认定（认识错误、概括故意）
5、自首（坦白）、立功+共同犯罪
6、金融犯罪（串通投标等）、妨害司法（虚假诉讼、拒执；袭警；洗钱）+共同犯罪

分则罪名：三章加两节	总论：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刑罚
1、财产：四步法推理法（被害人[损失]-对象-原占有人-转移占有手段）；诈骗、盗窃、侵占；抢劫、敲诈	1、犯罪形态：中止（自动性）、未遂与预备（实行行为）
2、信用卡：盗窃、抢劫；信用卡诈骗；普通财产犯罪。招卡、占有认定、收卡型受贿	2、共同犯罪：成立条件、承继共同犯罪、片面共犯、行为共同说、共犯从属性、共犯脱离、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
3、贪污渎职：贿赂（连环贿赂）、司法渎职（徇私枉法）；贪污[职务侵占]与挪用	3、认识错误：事前故意、结果提前、具体流程错误；对象错误、打击错误
4、网络（帮信罪、非法利用…罪）；妨害司法（洗钱；袭警等）；伪劣产品、黑社会	4、因果关系：特殊体质、介入、共犯
5、经济犯罪：金融诈骗（特别是贷款）、合同诈骗	5、正当防卫：特殊防卫；假想、偶然
6、人身：拘禁（催收非法债务）与绑架；杀人与伤害；收买、拐卖	6、刑罚：自首、立功；追诉时效
7、汽车肇事及公共安全（妨害安全驾驶）	

三、2026 年刑法的备考策略

1. 要有考点意识。将刑法必考的近 50 个考点。每个考点、每个考点，单独突破。
2. 学会刑法推理思维：左手边是案情，右手边是法条。将案情事实与法条对应，先客观、后主观，客观主观相统一，推理出结论。
3. 熟悉法条、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最高院判例的明确规定。
4. 要有案例意识。法考刑法是考案例运用，而不是考“理论文字”。因此，任何问题，都以案例为基础，不要将太多精力，浪费在空洞的理论、文字游戏上。而是理论与实践结合。
5. 一定要拿真题多练手，多推理、多训练。
6. 注重新内容。每年的新解释、新热门案例，要多看一些。

主观题答题方法论

一、刑法主观题命题的两种题型：多观点型，或复杂综合实用型

（一）第一种题型：多观点型（4 个小故事[4-5 个问题]+正反作答）

近几年来（2021-2025 年），刑法主观题常考的题型是“多观点题”（对一个问题，要求先列出不同观点，然后询问“你的观点和理由”）。对于此类问题，应当先写出涉及的争议焦点问题，再分叙不同观点和理由（通说+胡说）；并确定“你的观点和理由”（通说）。

2025 年刑法主观真题：《赵钱周李实施的老生常谈的犯罪》

【案情】

赵某欲实施网络诈骗，找到自己的朋友钱某，谎称为了自用需要借用其银行卡。钱某明知赵某要利用银行卡进行网络诈骗，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赵某。后钱某因惧怕事情败漏承担法律责任，欲将银行卡索回。但是，在银行卡被索回之前，赵某已经将卡号信息告知被害人杨某。钱某在取回银行卡后，发现卡内有被害人杨某打入的 18 万元。钱某认为李某肯定不敢报案，于是分多次在自助取款机将卡内资金取走。后赵某找钱某索要，但钱某拒不归还。（事实一）

赵某为了让钱某归还 18 万元，遂找到周某与李某，向二人谎称钱某欠其 18 万元迟迟不还，指使二人绑架钱某的孩子钱小小（3 岁），以向钱某索要钱财，并叮嘱不要伤害孩子。周某和李某信以为真，控制了钱小小，将其拘禁在郊外一处院落中。后赵某出门联系钱某，声称钱小小在自己的手上，不交出 18 万元就撕票。在周某外出买饭时，因钱小小吵闹，李某殴打钱小小，失手将其打成重伤（伤残）。后钱某报警，警方在时隔 36 小时后成功将钱小小解救。（事实二）

赵某逃跑后，在偏僻路段看见背着包的路人刘某，于是携带管制刀具抢夺刘某背包（包内有价值 9000 多元的手机、钱包等物）。刘某被抢后大喊“抢劫”并追赶赵某。跑了 900 米后，赵某被刘某追上抓住，赵某为了抗拒抓捕，掏出刀将刘某捅成重伤后逃走。（事实三）

后警方在网上对赵某、周某、李某三人发布了通缉令。三人感到走投无路，相继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但赵某辩称自己诈骗杨某最终并未取得财物，不构成诈骗罪的既遂。周某辩称自己外出，对造成钱小小重伤一事不知情。（事实四）

【问题】（问题 1、5 为普通问题，只答通说；问题 2-3 为多观点题）

1. 事实一中，钱某明知赵某意图实施网络诈骗，仍为其提供个人银行卡，并取走卡内 18 万元，请分析钱某的行为性质和犯罪形态，并说明理由。

2. 事实二中，关于赵某和周某的行为，检察官认为构成绑架罪，辩护律师认为仅构成非法拘禁罪。说明这些观点的理由。你赞成哪种观点？为什么？

3. 事实二中，关于李某造成钱小小重伤的行为，有观点认为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也有观点认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应数罪并罚；还有观点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请分别说明不同观点的理由。

4. 事实三中，关于赵某的行为，辩护律师认为其构成抢劫罪的基本犯和故意伤害罪，应数罪并罚；检察官认为其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请分别说明两种观点的理由。

5. 事实四中，赵某、周某是否构成自首？为什么？

【参考答案（方鹏作答满分答案）】

一、事实一中，钱某：

（一）对于提供银行卡的行为

1、明知赵某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银行卡进行帮助，根据刑法第 287 条之二第一款，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正犯）。

2、钱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行为已经完成，构成该罪犯罪既遂

3、为赵某实施的诈骗罪提供银行卡进行帮助，主观上具有片面帮助故意（如认为片面帮助可构成帮助犯），根据刑法第 266、27 条，构成诈骗罪的帮助犯。

4、钱某虽欲图中途退出自动放弃，但未阻止赵某诈骗罪既遂，不具有有效性，不成立犯罪中止；钱某提供银行卡行为，与赵某诈骗罪既遂具有因果关系，构成犯罪既遂。

5、罪数：根据刑法第 287 条之二第一款，系想象竞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正犯）既遂、诈骗罪（帮助犯）既遂，择一重处。

（二）对于取走卡内 18 万元即“掐卡”行为

如认为信用卡内的资金归银行占有人、信用卡账户主人具有返还请求权，并且赃物能够成为侵占罪对象，则：被害人是赵某（原非法占有人），对象是 18 万元，原占有人为银行

1、前段行为，将银行占有的 18 万，转归钱某占有，因信用卡账户主人具有返还请求权，该转移占有行为不构成犯罪。

2、后段行为，钱某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根据刑法第 270 条，构成侵占罪。系犯罪既遂。

二、事实二中，关于赵某和周某行为的定性，涉及对绑架罪构成要件的理解

（一）观点一（我赞成的观点）

客观上实施了为了索取非法债务（赃款 18 万）而绑架他人的行为，主观上误认为存在合法债务：涉及到刑法第 238 条第三款“债务”是否包括非法债务、以及主观目的认定问题。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9 号），刑法第 238 条第三款“为索取债务”包括为索取非法债务

2、赵某、周某主观上是为了索取债务，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和勒索财物的目的，不构成绑架罪。

3、行为人主观上为了索取债务而扣押、拘禁他人，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三款，构成索债型非法拘禁罪。

（二）观点二，检察官认为构成绑架罪（我不赞成的观点），理由是：

1、客观上，非法债务不是法律保护的债务，为了索取非法债务而绑架他人的行为，即是绑架行为；可构成绑架罪。

2、即使不构成勒索型的绑架罪，但绑架钱小小后用以换取归还债务，系“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也可构成扣为人质型的绑架罪。

三、李某造成钱小小重伤的行为的定性，涉及刑法第 238 条第二款前半句（结果加重犯）、以及后半句（“转化犯”）规定的理解：

（一）观点一：

1、李某为了索取债务扣押钱小小，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三款，触犯非法拘禁罪。

2、同时，主观上对重伤结果系过失，触犯过失致人重伤罪。

3、如认为刑法第 238 条第二款前半句（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要求拘禁行为与过失重伤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亦即，系为了拘禁（控制、压制等）他人而过失致人重伤，系同一行为导致，才能构成结果加重犯。

则本案中李某系因钱小小吵闹而殴打过失致其重伤，不是为了拘禁、控制其而致其重伤，不构成结果加重犯。

4、两个行为造成两个结果，应当以非法拘禁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数罪并罚。

（二）观点二：

1、如认为刑法第 238 条第二款前半句（结果加重犯）的成立，只需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而过失致人重伤，即可构成结果加重犯。并不需要系同一行为导致。

2、则本案中李某系在拘禁钱小小的过程中而致其重伤，构成结果加重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

（三）观点三：

1、如将刑法第 238 条第二款后半句（“转化犯”）理解为所谓“拟制规定”，亦即，只要在非法拘禁中致人重伤（伤残）的，无论对结果的罪过如何，一律以故意伤害罪（重伤）论处。

2、则李某符合刑法第 238 条第二款后半句（“转化犯”）的规定，应以故意伤害罪（重伤）论处。

四、事实三中，关于赵某的行为，涉及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是否可包含转化型抢劫的暴力手段的问题。

（一）认为赵某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的理由

1、之前，赵某携带管制刀具抢夺刘某背包，根据刑法第 267 条第二款，构成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

2、之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 条后半句规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亦即，既符合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又符合转化型抢劫罪，认为适用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的规定。

3、按照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可以包含转化型抢劫的暴力手段。

4、则赵某之后实施转化型抢劫的暴力，使用管制刀具将刘某捅成重伤，因该使用管制刀具的行为属于转化型抢劫罪的暴力手段，符合结果加重犯的规定，构成结果加重犯抢劫罪（致人重伤）。

（二）认为赵某构成抢劫罪的基本犯、故意伤害罪两罪并罚的理由：

1、之前的行为，已构成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罪不能包含暴力手段。

2、之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实施暴力目的不是为了劫夺财物，不属抢劫罪的暴力手段；属于另起犯意，另行构成故意伤害罪（重伤）。

3、两个行为造成两个结果，应当数罪并罚。

4、也符合罪数认定中的充分评价原则。

五、赵某、周某构成自首

1、被通缉后走投无路投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的规定，也属自动投案。

2、二人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赵某辩称不构成诈骗罪既遂、周某辩称对钱小小重伤结果不负责，均为对行为的法律性质的辩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二）第二种题型：复杂综合实用型（五段故事[五组罪名]+综合作答[罪名、形态、加重犯、罪数]）

在 2019-2020 年，刑法主观题考试的题型是“复杂综合实用型”，全面考察五组罪名，要求综合作答，一般要求答“通说”，只有少数地方“可以同时答出不同观点和理由”。

二、【先以“单观点题”为基础】标准答案的格式体例和得分标准（类似于判决书精要）：结论正确、条理清晰、理由切中要点（关键词）

（一）刑法主观题考察的目标：会分析、会讨论（正反论证）、会判案（结论正确）、会说理（抓住关键词）

（二）答案组成部分：先写结论（罪名），再写理由（关键词），最后援引法条（序号）

答案组成部分：结论（罪名）+理由（关键词）+援引法条（序号）

张三构成 A 罪（既遂）、B 罪（未遂）、C 罪（中止）。应当数罪并罚。

1. 在事实一中，张三构成 A 罪（既遂）。理由是（关键词）……法条（序号）。
2. 在事实二中，张三构成 B 罪（未遂）。理由是（关键词）……法条（序号）。
3. 在事实三中，张三构成 C 罪（中止）。理由是（关键词）……法条（序号）。

三、写作理由的方法：抓住关键词

写理由时，要求切中要点，抓住**关键词**。直接答出阅卷人想看到的“得分点”。

（一）分则罪名模式（一般情况）：“靠法条”简单代入案情

1. 简单罪名模式：以援引法条为基准，直接简述构成要件即可。
2. 有明确法条依据模式：以援引法条为基准，简单代入案情事实。
3. 构成要素解释模式（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对构成要素简单解释，代入案情事实。

（二）构成要件模式（复杂一些的分析）：客观要素+主观要素

1. 欠缺某个要素模式：或者客观不法、主观责任要素不统一，而导致罪名不成立的，直接写明客观、主观的推理过程，欠缺的构成要件要素。
2. 罪名区分模式：认定难点是与其它罪名的区分，直接写区分要点。先正向（论证构成 A 罪）、后反向（论证不构成 B 罪）。
3. 客观不法、主观责任要素不统一模式：但客观主观可重合于某罪名的，直接写明客观、主观的推理过程。

（三）总论考点模式：写出专业名词

四、“多观点题型”的答题方法：通说+胡说（先写通说，再反推胡说）

【问题】你对 A 某有什么看法？可陈述不同观点，并说明理由。

【答案】

观点一（通说=法条、有权解释、判例、主流观点）：A 某是个大美女。

观点二（胡说=学术观点、少数观点）：A 某是个小丑男。